

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體育競賽總規章

- 宗旨：增進中文學校之間的友誼、團結、與合作，及培養師生、家長們的運動與團隊精神。
- 原則：鼓勵公平競賽、團結和諧，禁止任何政治色彩的參與。
- 範圍：包括田徑、游泳、各項球類、及其他體育競賽。
- 會員：任何華府地區中文學校，於繳納當年基本會費後，即成為有投票權的學校會員。
- 組織：每年由各校輪流主辦，幹事包括：
 1. 會長：由當年主辦學校的代表擔任。
 2. 副會長：由翌年主辦學校的代表擔任。
 3. 各校總負責人：各校的總代表。
 4. 單項主辦人：負責主辦該單項的學校代表。
 5. 各校單項負責人：各校參與該單項的代表。各幹事的權責，請參閱總規章附件。
- 經費：大會及各單項比賽的經費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大會釐定當年整體預算（不包括單項競賽）。總經費由各會員學校分攤，分攤方式以各學校學生人數為準，分大、中二級繳費。大會會長負責此項經費的收支及整體的財務記錄。各單項競賽經費由該單項主辦人召集各校該單項負責人，共同決定預算、分攤方式、並管理收支及紀錄。各單項主辦人於該單項比賽結束後，移交所有財務及比賽紀錄給大會會長。
- 資格：各項比賽分學生組、成人組、和校友組。每組可按需要再予細分（如年齡）。參賽者在該項比賽期間必須符合以下資格。違反資格規定者，其參加過的所有比賽均作棄權論，其代表之學校亦不得要求退還比賽費用。
 1. 學生組：年齡不滿十九歲（以參賽項目開賽日期為準），正式註冊繳費修習中文學校必修課程的學生。僅參加選修課程（如文化、體育等）者不合。
 2. 成人組：（1）上述學生年齡在十九歲或以上者；（2）上述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（3）學校正式聘任、全職、必修課程的授課老師、助教及其配偶。選修課程及代課老師、兼職助教等不合；（4）兒女在該中文學校至少讀了三年，且畢業於同一中文學校，家長可繼續代表該中文學校參加運動會的各项比賽。
 3. 校友組：學生在該中文學校至少讀了三年，且畢業於該中文學校，可組「校友隊」與學生組參加比賽。若有資格抗議，被質疑的學校校長必須出具證明信函。只要校長證明被質疑者確具以上規定資格，即屬定案。資格定義、解釋、及糾紛，由大會仲裁。
- 責任：各項比賽期間，所有幹事應盡力注意安全問題。但參賽人員的受傷或意外責任，應由各校自行簽署 Liability Release Form 以為保障。主辦學校及所有幹事均不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。
- 修改：本規章（不包括附件）的修改必須當年具投票權的會員學校代表至少二分之一出席，並由出席代表至少三分之二通過。每校一票。各單項比賽規章不得與本規章衝突。特殊情形處理必須先經大會通過。程序與修改本規章相同。